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20,000 万 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获7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担保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人民币; 主 营业务: 各类木地板、家具、板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林木种植, 地板、家具的 安装、仓储服务等,成立日期:2002年9月19日:注册地点:江苏丹阳开发区大 亚木业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陈建军。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圣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514
负债总额	301,313
净资产	156,201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7,815

利润总额	15,418
净利润	10,761

3、圣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两年。
- 3、担保金额: 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最终核准额度为准,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由本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且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质量稳定,经营状况良好,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若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56%。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